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3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103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四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報告事項

葉大華：

1. 大家好，我們今天第 33 次會議正式開始。我們最後希望有一點點時間，趁著今年 2014 年剛開始，就我們這個自律平台的機制，希望就這一年多來運作狀況做意見交換的機會。
2. (參閱 P.33 議案列管追蹤表)。我們未來會把上次會議提的提案，以及後續自律情形的報告進行列管事項的追蹤。
其中第一個議案，關於上次邀請富邦金控的委任律師尤伯祥律師和中天的代表來，就富邦金控的申訴案做討論，當時決議轉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剛剛是不是討論過，請陳主委說明。

陳依玫：

1. 根據剛剛召開的自律委員會，基於現階段衛星公會與各台的自律分工(雙軌)，各電視台已經設立內部的倫理委員會，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上軌道，因此公會的自律委員會傾向於不適合受理單一電視台的個別事件。
2. 但是我們還是建議，在上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曾有充分討論，將大家寶貴意見轉請中天參考。也建議當事方若還有問題可循原來的管道，回到源頭跟中天溝通申訴。
3. 我們也會利用會議記錄的方式，再次公開說明衛星公會自律委員的角色定位和分工。的確我們過去是受理過單一個案，但是那是在各台內部倫理委員會還沒設立之前。

葉大華：中天有沒有要回應。沒有？那諮詢委員會這邊呢？

楊益風：那若牽涉兩家電視台呢？

陳依玫：我覺得還是要看個案，原則上我們願意用比較友善的門檻，某些議題不是數量的問題，比如企業或財團抽廣告來對付媒體，這就屬跨頻道共同的議題，這就沒有幾家的問題。

楊益風：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有自己的規則，因為比如說你們說到不針對家數，我們會尊重。假設針對案件的特殊性，妳剛剛提到財團抽廣告，以中天這個案例就

是財團抽廣告。

陳依玫：這次的申訴案本身沒有針對抽廣告，那是討論後來延伸的。

楊益風：你們最好要有一個原則。

陳依玫：我覺得這點建議滿好的，剛剛媒體同業也有同樣的提示。我們今天先用會議記錄的模式說明，未來我們可能要考慮修改目前公會新聞自律綱要中，關於受理申訴案的流程與前提。

張錦華：這個記錄是不是應該寫說，對於本案涉及比方說個別平台，不要說因為是一個才不受理。其實個別電視台也有大家可以討論的，這個案子是個別的案子，之後我們要說什麼樣的個案不處理，這樣可能比較有共通性。

陳依玫：要看個案的情形。

葉大華：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這個議案就除管。同時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一併放在會議記錄上。

葉大華：

1. 第二個議案，北捷行控中心的座談會，討論以「人員入侵軌道」取代「跳軌自殺」、「人員跳軌」的描述。
2. 第三個議案，媒觀上次提供兩個案例，最後一個案例是三立新聞台「媽寶」的新聞，標題提到「NCC：污辱國家元首」，後來深入了解，其實是 NCC 函轉民眾申訴的意見，不是 NCC 自己這樣講。另有要求三立要處理，三立這邊已經處理了嗎？三立有要補充嗎？

簡振芳：都已經處理，在標題的嚴謹度上有再度要求。

葉大華：我們上次的會議三個議案都已經得到處理。接下來自律委員會這邊有沒有要說明的。

陳依玫：很期待今天校園霸凌討論案，今天很難得邀請到主管機關代表。我們的困擾也在這，立法通過已經一年半，因為沒有任何案例成案，各媒體的尺度不盡相同。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一些方向。

※議案一：刊登廣告投訴校園霸凌案

(參閱附件二 P.34~42)

葉大華：

1. 第一個議案針對日前有位家長在自由時報刊登半版廣告，投訴她女兒在學校遭到霸凌的事件。當時當然引起諮詢委員們的關注，覺得這個廣告明確刊載霸凌她女兒的同學姓名等相關個資。當然我們認為違反兒少法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相關事項。今天我們原訂邀請衛福部的保護司張秀鴛司長，但她今天行程臨時趕不過來，便委指派林資芮科長出席。
2. 之前給各位的資料大家都有看過，上次依政主委已經針對引發爭議的相關兒少案件做了簡報(P.23~32)說明。P.34~43 是諮詢委員們在這段時間對這個廣告案的意見，其中 P.40 有呈現依政主委很早之前在平台上面針對霸凌事件的自律原則。另外一份則是媒體同業對於報導校園霸凌案之新聞實務報導難題的意見彙整，有兩家頻道提出來的書面意見(P.43)，希望今天針對此討論。而兒少法第六十九條有提到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在相關施行細則也寫得非常清楚，希望諮詢委員們提出一些意見來做討論。
3. 我們先請科長跟大家說明，我們之前在看到這則廣告的時候，有媒體去問過司長，這算是一個滿特殊的案例是用廣告的方式呈現，那是不是違反第六十九條？算不算是一個兒少保護事件？司長跟紙媒的回應是說這並不符合第六十九條的範疇。

林資芮：

(請參閱 P.38)

1. 有關於校園霸凌的部分，誠如我們司長對媒體回應的部分。現在其實大家比較困惑的是校園霸凌跟兒少法的部分。基於行政分工的原則，我們在跟教育部的分工，會期待是說，校園霸凌的事件是教育單位來單純處理。至於有沒有違反到兒少法的部分，因為依我們了解，好像是說對於媽媽這樣的行為是不是有構成校園霸凌，在教育單位的認定是不構成校園霸凌。那既然不構成校園霸凌，就不會牽扯到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2. 至於校園霸凌是不是屬於兒少法的案件，在教育內部操作的規則，所謂的身心虐待會有比較嚴格的定義，這可能要回到刑法對於凌虐的定義，虐待的行為是要持續性的，甚至是對孩子造成非常嚴重的生理傷害。因此，針對這樣的一個案件，我們的解釋是說，因為如果要針對媒體公開兒少身分資訊是依據六十九條第一款，就我們的認定這個案件是沒有涉及到第四十九條的規範。

葉大華：

1. 科長講的是在 P.38，第六十九條是我們比較有爭議的，包括第四十九條，所謂第四十九條，指的是兒少法當中的第四十九條相關規定的第二款叫做「身心虐待」。另外還有一款我們認為是說可以去做更擴充的解釋(第四十九條第

十七款)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前李珍妮案件就是用這個條款來罰，父母要做親職教育。

2. 要進一步請教諮詢委員，過去內政部兒童局或兒童相關團體很強調兒少保護事件其實應該涵蓋校園霸凌，包括校園霸凌我們都認定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所謂的保護性事件，如果這個案件涉及到教育主管單位的認定，可能衛生主管單位這邊，還要教育主管單位確認，這到底有沒有涉及肢體暴力。我們在講校園虐待還包括精神虐待，語言和口語，過去新聞看到涉及到公然的汗辱和毀謗，造成精神的侵害，這也算霸凌的樣態之一。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是不是還是認為依循教育主管機關的認定才算是校園霸凌，這部分請教各位諮詢委員做一個認定。
3. 我們先把這個部份做一個釐清，接下來還要針對媒體同業提出的疑問，不管是不是符合第六十九條，如何看待只要涉及到這樣的事件，要做到什麼程度才不會有違法之虞。請諮詢委員提供意見。

謝國清：

1. 有點小疑問，我們假設這樣好了，刊登廣告的家長是誣告，但這樣刊登出來對兩個孩子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所以，我不知道我們衛福部的想法是認為，因為它是一個霸凌事件，所以不適用於兒少法，可是就我來看，它其實真的會影響到兩造小孩的作息和身心。
2. 剛剛兩個媒體同業提出來，發生事情的時候到底要不要照校門，或者是照校園的情景，我覺得如果去照出來，上面寫謝X清，我想當校的人一定會知道是誰，他自然會受到干擾。曾經有一次，媒體要訪問我一件事情，約我到南海學園附近，因為他們要先訪問建中的學生再訪問我。當我走到建中對面的時候，一群媒體在那邊，他們一直要我過去校門口受訪，我就是不願意，因為我覺得，去那邊會干擾寧靜的校園，我非常堅持他們要訪問我一定要到對面來找我，不能到校門口去。
3. 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是維護孩子在校園裡面的寧靜時，這種行為是干擾非常大的。我比較主張兒少法本來就是保護兒少的身心，即便它不是一個成立的事實，但事實是已經干擾到孩子的身心。

楊益風：

這不是林科長的問題，我對司長一時之間這樣的表達，說實在我必須承認我很有情緒。我們就法論法。

1. 兒少法裡面提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的第二款的「身心虐待」是指刑法的狀態。我有個問題想請教，是不是所有身心虐待的案件，一定要刑法先判有罪，這時候我們中央主管機關才會認定這個有涉及到身心虐待，是嗎？如果答案叫做不是，那我不懂這為什麼不叫身心虐待。我說一句不得體的話，如果是我們法務司各官員的孩子被這樣公告的時候，會覺得這不是虐待，這很普通嗎？

也就是說我覺得，是不是虐待其實不言自明不是嗎？為什麼要 PASS 掉這個疑問。

2. 第一項第十二款叫做散播有害，這件事不是針對當事人，是針對自由時報，我不懂為什麼不受拘束。如果不能理解這為什麼叫做有害，霸凌本身只是一個學術名詞，前幾個月它如果沒有放進去的話，它根本連法律名詞都不算，到今天為止都沒有法律定義，只有學術上的定義。我不懂拿來這模糊焦點是什麼意思。就算我們用霸凌來看，假設今天我是一個國中生，大家也是國中生，我直接在臉書上，直接攻擊：葉大華妳竟然敢在教室裡欺負我。接下來後面一陣撻伐，這樣算不算霸凌？我不懂這個東西如果被認定是霸凌的話，這個東西對葉大華有沒有害處，是不是事實我都不計較了，我覺得是事實也有它的法律意義，我可不可以散播這個東西，更何況這個東西如果被轉載，利用到第十四款「網路散播」，一樣中央主管機關要去做認定，為什麼通通可以 PASS 掉。
3. 就算第二、第十二、第十四款通通不適用，還有第十七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我們的委員或者是公司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報紙可以報，電視媒體不能報；報紙不必罰，為什麼電視媒體報了就要自律。我覺得這必須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假設自由時報可以不罰，那以後我們諮詢委員也沒得管。等到變成一個真得很嚴重，用你們的話來講，就真是被認定為霸凌事件的時候。我真的不相信，現在的執政黨含政府部門所有各級官員或者是下一任的執政黨能夠承受這樣的後果。
4. 所以如果司長一時口誤，我其實反而可以接受；如果這就是保護司的態度，說實在的我們還有其他的管道，我們還會再去 ARGUE 這件事情，那如果不來，那也不錯，建立一個法令，叫做這種事情都沒關係，那以後你也不能拿這個來罰老師、罰家長、罰任何人通通不行。我覺得，有些事情是道德的層次沒錯，我們可能管不到，譬如自律的東西。有些事情明明已經涉及到法的層次，我們還要硬推那跟道德有關，跟法律沒有關，說實在我自己是學法的，可能我學的太有限，所以我認識得很淺薄，但是我看完後完全不能理解這為什麼不適用兒少法。如果你真的覺得不適用，要杜絕以後的事情，應該要從寬解釋。

葉大華：

1. 其實我們立場也是很清楚，一開始這個案件一出來，本身就有很多涉及到兒少法。我覺得，政府部會在相關組織改造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權責分工的劃分，其實一直都還有很多需要磨合跟需要處理的部分。
2. 上次在名人爭子的案件，有一次很好的經驗，召集縣市政府單位對同一類似的案件，做了一次中央標準的一個審議。未來有類似這樣爭議性的事件，應該循這樣的模式來處理，不要在媒體上各說各話。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看法？

滕西華：

1. 應該要問兒少法在衛福部這個主管機關保護對象是誰，所以在保護對象範圍的事，可能都涉及兒少法的規範。所以在整個法裡面，有正面也有負面表列的事項，那當然就涉及法律適不適用。所以你如果是要從兒童的人格權來看，顯然也不能說沒辦法涵蓋。現在比較可惜的是，我們在看這件事情時，比較沒有去討論這樣的東西。孩子的感受應該是很重要的依據，在評論這個事件之前，政府顯然是說太快，不一定不對。沒有辦法去好好討論說，對兒少好或不好，這是一個，那好或不好跟法律的適用有沒有關係，還是說那基本上是一種態度價值觀的反應。
2. 另外是適用場域的問題。事實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講「介入」，沒有講場域。就早期我們在譴責學校只管校園內，不管圍牆外，兒少法落入這樣的概念有點可惜。我們在法裡面沒有場域的問題。畢竟衛福部還是法律機制的主管機關，這件事情歸誰管，或者是將來要行政罰法，即便歸教育部認定，罰法是衛福部要罰。
3. 兒少法有這麼多的款，居然沒有操作型定義，我們怎麼可能對於這十七款沒有任何操作性定義？這十七款如果要有一個開門條款，表示前面十六款要有操作型定義，不然我們就列不出來。如果欠缺操作型定義，不是只有媒體很難依循，我在教育孩子也很難依循。我覺得保護司應該值得花一點時間，包括適用的對象，應該如何解釋，正面或負面表列也好，以及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怎麼分工。

張錦華：我想這個議題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對於法令解釋的問題，現在衛福部有人在場也很好，但這不是我們今天會議可以解決的問題，只是提供一些建議給林科長。另一個層次是我們碰到的問題，我們的媒體在台灣的法律機關解釋都不一致的時候，那我們的自律或者界線在哪裡，我覺得我們要在這方面多著墨一點。

楊益風：今天不會有決議。如果今天主管機關真的要告訴我們這沒有關係，這個都沒有觸法，以後我們沒辦法拜託大家說這個會影響人格，拜託大家不要放。這次各台都沒有再去報，其實應該給大家一個鼓勵，並且再去探討和研究，而不是這個就沒有觸法。那我們怎麼辦？我們就去追。我覺得政府畢竟對大家還是有一個中心思想在這邊。

葉大華：我補充一下，兒少法很特別的地方，它是所有的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多的法，有十六個。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我能理解衛福部在認定事項時，從組織改造過程當中會有一些磨合，這磨合不是現在才有，之前修兒少法時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有互踢皮球的現象發生。到現在網路 NCC 要管到什麼樣的

權責，其實都還有很多要磨合的部分。因此一旦發現這是一個爭議性新聞事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誰應該主動跳出來去做一個審議的討論？媒體問到不同的主管機關會有不同的答案，那媒體怎麼辦。今天這個案例很特別，因為它是透過廣告的方式去呈現。

滕西華：如果它不是用廣告形式呈現，是用記者會型式呈現，有什麼差異？

葉大華：那就是另外一個樣態。我覺得這樣其實很可怕，如果你開了一個門，大家都覺得這個效益比獨家更有效果，大家都可以仿效。

張錦華：不是大家，是有錢的人。我覺得此風不可長，另外涉及到這種校園事件的處理，是我們今天須要能夠討論到的方向。

呂淑好：

1. 很多政府官員第一時間，其實比較保守，會先撇清權責。我們覺得說，不管事情發生在哪裡，兒少就是主管機關他們所服務的對象。在立法的時候希望兩邊都可以照顧到，尤其是牽涉到媒體。之前有學生被登在壹周刊封面，大家擔心學生會不會想不開，如果照這邏輯講的話，那學校老師也可以講我又不是輔導中心。所以我覺得大家有一些同理心的話，主管機關就要去想說這個事實發生之後，相關的可能性會如何，這個難道不是心理衛生司要去關心的事情嘛。
2. 這個問題的特殊點在於已經登上了媒體，小朋友能不能承受這麼大的反應！很多家長會覺得如果是我的小孩發生這種事情要怎麼辦！

張錦華：請科長回應一下，大家的觀點在於你們這邊處理的方式態度。

林資芮：

1. 其實要不要適用兒少法，有涉及到個案認定的部分。那就個案認定的部分，雖然我們法是寫在這邊，但是就個案認定需要啟動地方主管機關去處理。現在的處理機制是，教育部那邊並沒有把它界定為校園霸凌事件，也沒有啟動兒少保護通報。所以是不是主管機關要啟動這個調查機制，我覺得可以再討論。
2. 現在有關媒體是兒少法第六十九條的部分，我個人覺得在操作上沒那麼順暢。我們是說不能報導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六條各款行為的部份。可是各款行為就是我們所說的兒少保護個案的認定，要地方主管機關來做調查和認定。所以可能沒辦法一報出來我們就直接認定。這個法在訂定的時候，的確在執行面上沒有訂的那麼細緻。

葉大華：所以科長的意思是說，它是不是一個所謂的校園霸凌事件，必須要回歸到相關地方主管機關？

林資芮：校園霸凌事件必須要由教育單位認定。

楊益風：這件事情跟校園霸凌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們今天坐在這邊諮詢的不是這兩個孩子要怎麼辦，是媒體要怎麼辦！簡單講，自由時報這個動作到底 OK 不 OK？

張錦華：聽起來主管機關有它的程序或者是主管機關的問題，所以等它那邊弄完了，都已經報完了！所以現在這個案子出來，主管機關還沒辦法認定！媒體要怎麼辦？

呂淑好：這樣聽起來是說，之前還沒認定，報導就沒事，一旦認定是霸凌就停止報導，可以這樣嗎？

王麗玲：

1. 保護司為什麼要叫保護司，前提就是以保護為範疇，這裡就是要保護兒童和未成年。這個案子非常清楚，已經侵略到公告、公佈、廣告在媒體上面，把孩子的姓名都裸露出來。如果司長前面太匆促而有些不當或是資訊不夠，所以講得不清楚，但是在釐清後，我覺得司長應該可以自己開一個記者會，把這件事情釐清，我相信會得到掌聲。
2. 同時看到第六十九條最後第四款最後一行。這件事情就是不利於兒少，根據這一條，就可以覺得這個廣告是不對的。

楊益風：我先確認一下，剛剛科長的意思是說，她並不認為它對不對，這件事應該是由地方主管機關先去判斷，這個程序我比較好奇。即使是媒體公開報導，也要先由媒體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先去確認有沒有違反？

林資芮：基本上我們中央主管機關是執法的機關，開罰的是地方政府。對媒體又分為 NCC 和其它部分。在個案的部份需要地方政府去啟動調查機制。

楊益風：即使這件事情是這樣規則，現在的問題是，司長現在已經說它不是，地方主管政府怎麼去開罰？司長以後遇到這類事情是不是可以講說：這個個案有可能是，但是認定權責機關不在中央，而在地方主管機關。

林資芮：司長覺得說，今天要用兒少法懲罰那個媽媽有點太…。現在如果要懲罰媒體要符合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六條，必須要去界定這屬於不正當的行為。那現

在要去界定這個媽媽屬於不正當行為的話，我們是覺得有點過於嚴苛。

滕西華：媽媽是另外一回事，把媽媽視為廣告主，所有的媒體包括網路、電視、廣播、紙媒，到底能不能提供這樣的平台、管道讓她(廣告主)去做這件事情？

楊益風：如果這件事情沒有不正當，李珍妮又哪裡做錯了？

陳冠男：現在是被動，廣告平台被人家利用。如果是這樣的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顯是衛福部，衛福部發現有所欠缺的時候，本身就應該提出修法的需求。

葉大華：

1. 李珍妮事件，那時是一個爭議，司長有召開審議會。為什麼要召集相關主管機關來談，因為這個法上路後，很多人不清楚第六十九條所規範的第四款，因此透過審議會，大家比較清楚相關權責的分工。
2. 不管司長有什麼樣的定見，今天也收到很多人提議應該要召開會議審議。依照兒少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你們可以主動召開審議會，是否涉及到公共利益而必須公開相關資訊，讓這個媽媽可以買廣告去公告，這個可以討論。兒少法內有這個機制在。建議保護司這邊真的應該可以召開審議會來認定這個案例。

林資芮：不好意思，就相關媒體的部份我之前比較少涉獵，我臨時被指派。就我的認知，這個行政機關不限定我們衛福部，可能要看媒體的主管機關。

滕西華：這個行政罰是衛福部要罰的。

葉大華：因為上次李珍妮案是由衛福部召開，NCC 和文化部都有派人與會。

楊益風：今天我們是閉門會議。我們試著演化這個程序，媒體一直好奇到底能不能做相關報導，公民團體一直督促，一直下去的結果，如果衛福部的態度是”試試看，其實不一定是我們，搞不好是台北市政府要負責”，你覺得到最後衛福部會不會被逼出來。等到那時候，與現在主委建議你們要不要主動來做，你覺得到時候會不會是另一種媒體效果？難道一定要等到這種地步嗎？這個事情社會聲音這麼大，主管機關真的可以出來說，我們從頭到尾沒有講不能報導和不能登廣告，關鍵在名字被露出。這件事情假如名字沒有露出，大家都追著去報導，我們也不會說不行，搞不好能平衡一下。如果衛福部能出來開會，我們會非常感謝。

林資芮：我會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去。

葉大華：我們希望繼續 PUSH。對於剛剛媒體關心的，類似這種校園事件，像霸凌或體罰，涉及到家長、學校或學生，三個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這樣的新聞在報導上要怎麼呈現比較好，請各台提出實務上報導的難題來討論。

王宏哲：遇到校園事件時，基於電視媒體的特性還是需要畫面，不過我們會適時、適切地保護當事人，但有時有些畫面可能無可避免的需拍攝。

葉大華：比如說什麼畫面？

王宏哲：例如我們拍到教室，並不是特別拍那一班的教室和校園，但如果你是學生、家長可能一看就知道是哪個學校，這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沒有去強調個資或個人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範圍。我們還是必須用到校園畫面，如果我們用別的畫面來塞的話，就變成報導不實。

陳冠男：有一個情況，如果是在偏鄉，蘭嶼某學校，很容易達到『足以辨識』。

葉大華：所以你關切的是足以辨識的範圍？方圓百里的鄰居還是看電視的人就能辨識，這之前也討論過。你們期待是近景會比遠景好，對不對？近景到底多近？這東西有不同層次。

簡振芳：

1. 之前三立內部自律會議曾經有請教過學者，有關於霸凌的相關意見。學者說所謂「足以辨識」，不是媒體認定能不能辨識，而是當事人的朋友或家人能不能辨識。委員跟我們建議，連拍學校的景，他們覺得必須要經過變色，或是嚴格的處理，我可能只拍學校某個角落。
2. 今天有一個新聞讓我很困擾，男同學在校慶表演的時候脫褲子，女教官告學生性騷擾。家長覺得這個事情非常小題大作，這則新聞真的很難做，既是性騷擾又是青少年，這個新聞畫面處理完就不用看了，全都黑白片或是上馬賽克，如果暴露出來，又很害怕觸法，所以想要請衛福部這邊給我們一個操作建議。這則又是一個有爭議點、有影響力的新聞。

陳依玫：教官也有影響兒少身心。

滕西華：性騷擾是要針對特定人。

江旭初：我們現在都比較保守一點，像學校新聞比較負面的我們就避掉不做。有些東西你不報導，沒有辦法張揚出來，大家沒有辦法從媒體上看到，所以這個是很難拿捏的部分。

楊益風：

1. 確實足以辨識不是由拍攝的人決定能不能足以辨識，但也不是說只要一個人能辨識就達到足以辨識。足以辨識是指，足以辨識到我這個人，如果你報導的對象不是兒少的話，足以辨識就是說，我在讀台灣大學，這算不算是我的個資？是！但是沒有足以辨識，照台灣大學的空景這沒有問題。如果你足以辨識到我的次團體，比如說班級，這個時候會不會有人覺得，這樣的事件扣上這樣的班級就是你了嘛！最後會回到法院去判決，法官會決定你的比例到底有多少。如果這兩個資訊一結合，一看就知道是他，當然你會逃不掉。但是如果要經過很大的難度，最後搜出來是他，那其實不會歸責於你。
2. 我仍然要提醒對第四十九條的認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最後一款：任何人不得對孩子做不正當的行為。所以你叫他脫褲子表演跟他主動脫褲子表演給你看，是兩回事情。如果媒體是對他說你要不要把當時情形再表演一次給我看，這就是有誘導，當然我不是說你這樣就觸法，但如果我是孩子的父親，我可能會堅持為什麼讓我的孩子在媒體上這樣受到羞辱。可能只是我的價值觀和孩子的不同，但是在法律上的概念，是假定兒少的身心還未健全。我要提醒，現在的青少年很大膽，所謂的正不正當和適不適當和主流文化有關係，當你跟主流文化衝擊，就不是誰認定的問題，說難聽一點就是這個社會批判的聲浪大還小。我的建議是盡量不要做，我們覺得青少年這樣做很活潑沒有關係，但可能已經觸怒到某一群人。

林承宇：

我想，媒體朋友在判斷上會遇到界線的問題，可是其實很多事情是很難去一刀兩分，比如說我們過去談猥褻的事件，連大法官的解釋會議都很難去切什麼叫做「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或是不舒服感」，所以我覺得剛剛提到面臨的難題，在很多個案都會面臨到。

我過去在讀法律系的時候有讀到一個原則叫做：**Reasonable standard**。在學術圈上以一種做法，我們會尋求同業、圈內人的重複認定。如果你們已經遵守到**Reasonable standard**，我認為這是合理人的一般標準，我做完後可不可以重複確認一次，看的時候會不會有不舒服感。

像剛剛那個案子，學生在表演上可能覺得是創意，但別人看起來卻變成性騷擾，當我面臨到爭議的時候，這種東西只能多做檢查。比如說 A 做完這則新聞，請 B 來看，我們可以從一般標準來看，這樣會不會引起不舒服的感覺。

許文青：畫面的部分，有的時候近的反面看不出來，遠才看出來。最近跟媽媽接觸比較多，現在學校比較小，一個學校大概只有五、六個，一班可能三十幾人，

所以很多東西只要出去了，學校裡面的家長都會知道，媽媽間的網絡是非常快速的。

葉大華：

我想，足以辨識身分最原始的用意，是因為你把一個人的身分暴露，容易造成標籤的效應。

我記得好多年前有一個校園未婚懷孕事件，媒體拍那個學校的學生，沒有拍當事人。後來萬芳高中的女生就去申訴，她們覺得非常不舒服，因為突然間媒體出現，報紙也在看，每個人看她們的表情都怪怪的，好像在懷疑說是不是你。

從這樣的事件可以了解到，像我們過去討論過原住民身分的揭露，同樣一件事是漢人做了，卻沒有標示漢人；可是原住民做了，為什麼要標示原住民。現在大家慢慢有共識，跟他身分沒有關係，就不要去揭露。同樣，未成年兒少其實比較需要保護，學校本身是比較敏感的場所，還有包括兒少的家庭。

陳依玫：

1. 我再次聲明千萬不要把紙媒的表現跟我們混為一談，不然 STBA 這七年就白走了。大家講得很多案例和做法都是紙媒，我們近來也發現採訪現場越來越多拿著小機器的網路媒體。幫東森澄清一下，ETtoday 東森新聞雲跟東森電視台一點關係也沒有。
2. 剛剛大家講的『足以辨識與否』，和法律上的標準，在 STBA 來說，我們是基於善意的詢問，並不代表我們就不要自律。確實我們要自我提醒，紙媒和網路媒體越來越蓬勃發展，從觀眾的角度和當事人的權益來說，是受害的。再從媒體同業來看，執法標準不一致，對我們來說既不公平、也無所適從。尤其牽涉到單行法的部分，豈容紙媒和網路不受罰，電視台卻受罰，這可能可以申請大法官解釋，這是完全不合邏輯。
3. 我也要聲明，在 STBA 這邊，我們電視台已經是各平台之間，自律比較上軌道的，我們很願意討論，傾聽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有公共價值不能棄守。像敦化國中這個案子，就有很多媒體同業反應不應該棄守媒體的角色，第一時間可能很多諮詢委員沒有很清楚的狀況下，強烈要求都不能報導，我的回應是這樣，假如投訴媽媽這一方確實是受害的(當時事實調查還沒有出來，我們也是後來才知道她沒有窮盡救濟管道，就走上這一步)，假如她是窮盡救濟管道之後登報，一個不得不的作為，那麼媒體是有責任要協助的。我們不能自我棄守一個跟公共價值相關的議題，我們自知媒體不是專家，也不是有法律權力的裁判者，我們沒有能力幫她解決或判斷誰對誰錯，我們扮演的是提醒和揭露的角色。
4. 雖然可以報導，但是 STBA 會員也認知到，針對未成年的兒少，因為身心發展

沒有那麼成熟，一旦事件曝光後，所引發的壓力，不一定是他能承受或想像得到的，於是我們願意自律努力保護兒少個資。敦化國中的案例，我們很感謝諮詢委員們經過溝通，也認同其實是有公共利益的角度，是可以報導，而不是都不能報導，唯一要注意的是，基於自律，不管是否適用兒少法，我們對於兒少的個資要盡量加以保護，同時也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可以說，這是多重考慮後的結論，也是多個案例操作後的心得。

5. 我們困擾的是在：「是否足以辨識」。STBA 一貫把校園和醫院用比較特定的高標準去保護，拍校園和進入校園這件事情我們是高度審慎的。敦化國中的案例比較特殊，一般來說其它案件是不可能的，像剛剛講的萬芳高中女生被性侵懷孕這件事情，如果現在發生，是不可能報導校名。敦化國中案例不是一個牽涉到刑事案件，它是一個爭議。我們目前的實際操作是這樣子，我覺得會繼續維持下去。
6. 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是，觸法行為起算日可以追溯三年，這個法是北韓定的嗎？你現在告訴不了我標準是什麼，可是三年後，你還是可以來罰我，這實在不合理。我上次與會時發現會中主管機關對是否足以識別的標準都不一樣，甚至連要不要追溯都不同意見，這是最擔心的。

王宏哲：你剛剛有講說進入校園，其實校園新聞發生的時候，媒體通常不會隨便進入校園，都會徵得學校的同意才會進去。

王麗玲：

1. 回應依玫。目前為什麼電視新聞媒體會受到這麼高度的關切，最重要還是因為它的影響力是最大。
2. 最近有一件因為電視的報導，個資和臉孔都被暴露出來，可是反而因為電視新聞的報導成為一件好事，在台灣應該算是一個最大的特例。偷瓦斯的那對夫妻，而且還報出他是原住民。雖然這是一個偷竊的行為，剛開始我注意到畫面是有戴口罩，後來先生被訪問沒有戴口罩，在持續報導後，各界的捐線贊助影響很大。這個新聞在紙媒上面只是一個小小的社會新聞，但是因為電視媒體追新聞把它追上來了，結果反而促成這件事情，本來是壞事變成最後的結果是好事。這件事情可以看出，電視新聞的影響力在目前是非常大的。
3. 我也很贊成，同樣是媒體就要有同樣的獎懲的標準。我們的 NCC 實在是太慢且被動，我覺得應該透過我們雙方共同的會議，在今年開始來討論修改。甚至像剛剛保護司這個部份，都是值得我們明確地提出來，然後成為書面的資料，我覺的科長很盡力，但是司長沒有聽到不見得能完全明白。

葉大華：我們相信科長還是會善盡轉告責任。這麼多年來，我們在修兒少法過程中，針對媒體這一塊，我聽到的最大困惑是，主掌傳播政策或媒體政策的主管機關，他們對於不同媒介的管制標準本來就不同。現在兒少法在修，公會這邊可提

出一些建議。

陳依玫：

1. 我先聲明我們是衛星電視公會，沒有占用公共頻譜，無線台才有。
2. 我建議不適合找 NCC，它已經介入太多內容呈現，有不當擴權甚至違法疑慮。我們透過自律，而不要透過 NCC。
3. 兒少法的問題應該是要執法一致性，不應該因為平台而改變，因為被保護的對象是兒少。
4. 多年消費者實證已顯示電視台和新媒體是『平行多工』，不會有互相取代的問題。我們承認電視台的影響力，所以我們非常願意自我節制。相對來說，其它平台的成長是非常迅猛的，卻完全沒有任何遊戲規則，沒有自律機制或專業的品管，連協調窗口都不知道在哪裡。

謝國清：

1. 我們永遠不知道對方有沒有窮盡所有管道，所以應該不是說不能報導，而是在報導過程保護兒少的權益。
2. 這個家長把對方揭露，除了媒體之外，這個家長該不該負責？說不定在她的立場是窮盡了所有的力量，所以只好用這個方式。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事情，每個家長都覺得我窮盡一切力量，我就可以把對方的名字曝光，在兒少保護裡允不允許？

陳冠男：小小補充一點，剛剛麗玲委員提到的。這個例子雖然很高興因為媒體的報導讓這對夫婦得到合適的幫助，但是這個東西跟原住民身分還是沒有關係。

黃葳威：

1. 我覺得我們有沒有資格去論斷這個家長的狀況，已經不在我們議題討論範圍之內。
2. 我們過去這些日子其實已經在電視產業公會和網際網路協會，在推一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的內容自律公約，在一月十六號應該會在 NCC 舉行公聽會。其實問題是，大的平台業者都可以溝通，小的部落客張貼是比較自由的。

葉大華：

1. 希望保護司能夠盡快開會，之前跟司長溝通過很多次，還是聚焦在它是不是屬於校園霸凌事件。如果還是很難取得共識，那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來做一些審議。
2. 媒體同業提到的足以辨識，我想之後還是會遇到類似的案例，可以不斷地討論。如果各位真的很擔心會不會有被罰的問題，衛福部有沒有窗口可以讓他們諮詢一下？

滕西華：應該不敢吧！要書面指導不能口頭指導。

陳依玫：我們都會諮詢，我們打電話去諮詢，大部份都是叫我們不要報導。

滕西華：我覺得如葉主委所言能在中央的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上去提案審議！因為我們討論了兩小時，都不能解決我們的提問。

葉大華：謝謝各位的意見，也請科長如實轉達。

※議案二：媒體審判范佐憲案

（參閱附件四 P.44~47）

葉大華：另外還有兩個議題要處理，一個是范佐憲案(張錦華老師提案)，一個是嘉基申訴案。先請張老師說明范佐憲案。

張錦華：比方說像媽媽嘴案，大家覺得很對不起呂炳宏，有些電視台就說，我們有給他很多平衡報導，讓店的生意越來越好。我是覺得說范佐憲這個案子，很多部份可以再檢討一下。這個案子是不是炒作當事人炒作地太兇了？後來，法律還給他公道的時候，你有沒有還給他公道？我之前看到網路上面在討論，媒體應該要自省一下。

陳依玫：其實新聞的部分我覺得比較 OK，但是談話性節目可能當初用很大的篇幅在質疑范佐憲扮演關鍵角色，但在結案的時候，可能大家會感受到沒有相對的澄清，不符比例原則。

張錦華：如果說檢察官找不到任何證據，那當時我們媒體怎麼能找到那麼多證據呢？有人說他其實沒有，但是電視台說：不行，這個氣氛就要說他有。

陳依玫：

1. 媒體確實有些消息來源不能揭露。洪仲丘的案例有非常多軍方內部的線民，不可能讓他們曝光，我們只能從身份上去認定，再去查證。
2. 台灣的司法系統值不值得信賴？找不到代表是不是一定沒有？當然我會覺得，事實真相有時候很難說，現在查不到，可能十年後有新的證據。就新聞的角度我覺得比較好做，有事實出來就有報導到。建議要不要把這個議題放到我們 1/16 要進行的談話節目的座談會？大家感受上有落差，通常都是因為談話性節目的關係。全天加起來大概六至七小時，很長的時間當然會塑造出一種氣氛。

3. 另外一個案例張安薇綁架案，像蔡正元，事後證明他在本案是有功的。我們當初在協調這起綁架案件，我們的重點在於人質沒有安全之前，寧願謹慎。大家以所謂權責機構釋出的消息為準，同時也要尊重家屬的說法。因為有時候綁架案件中，官方反而不見得有成功的營救效果，甚至事後還有消息說，台灣的官方根本就是沾光而已。我們當時在協調時候也滿為難，也許蔡正元的消息是真的，但是當時的狀況下無法判斷，所以我們的協議就是不報導。

陳冠男：像剛剛依玫說的，媒體不是專家，我們沒有能力解決，我們沒有辦法做出誰對、誰錯的判斷。可是在這個事情上面是這樣子嗎？在這個事情上面我們看到得是他在做判斷。

陳依玫：我們是在做報導。你講的也許是談話性節目，它一定要有論點和立場。

陳冠男：當然如果你把可能的狀況推出來，是很棒的事情，可以讓那些懶惰的檢調人員，秀才不出門就能知天下事情，這個我們是支持。但是如果後來他沒有，在證實他沒有前，你沒辦法證明他的清白。所以媒體在這個部份的判斷，會不會到達審判的程度，這是值得商榷的。

楊益風：

1. 這個案子希望我們有個共識。不是說不能報導，當我們下了大量的標題，前面全部加了「疑似」兩個字，量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就是審判。
2. 那萬一其實是司法不公怎麼辦？我用同樣大的篇幅去強調他沒有，搞不好真的知道他有的人才會跳出來說：誰說他沒有。這樣才會被揭發出來。
3. 其實范佐憲在這個過程中，他也是被害人。我們擔心是之後會不會一再發生，所以我們比較期待的是，大家是不是有共識，我們在平衡報導或平反報導的時候都能夠要注意到比例原則，而不是一句話帶過去。

林福岳：

1. 我有點不太能夠接受新聞節目和談話性節目能夠切得一乾二淨，當然它都放在新聞台，多多少少有責任上的問題。最起碼沒有哪個名嘴因為講錯事情而從此消失，所以比如說在談話性節目的責任，我們都沒有談論到，尤其像這一類的未審先判的新聞受害者的權益誰來保障。
2. 拿媽媽嘴事件來說，後來也沒有媒體好好給呂炳宏多一點機會，我們媒觀特別為他做了一次專訪。我們也不敢奢求給個平反或道歉，但最起碼對這個事情應該多一點報導，起碼對這個新聞要有某種程度的比例說判決的結果，讓民眾知道。

林承宇：

1. 我還滿喜歡看蘋果日報，因它有一點我還滿欣賞的，像兒少團體每年都會票選一個報導最聳動的新聞，而每年它們都會報導自己得獎。
2. 其實媒體在報導這種未審先判，坦白說，媒體也不是神，多少會觸碰到一些弊端或弊病。我們有沒有可能媒體在事後的彌補上，讓觀眾也知道媒體在處理這些事情的難處。我們在這邊討論很多媒體把關、媒體權限的問題，好像很少讓閱聽人知道媒體已經盡了什麼樣的責任。我相信各位媒體一定有自己的那把尺，我們有沒有辦法給它一個更公平或更合理的對待，去說確實我們當時在報導這個事件時有看不到的部分，可是事後我們知道了，我們對他滿抱歉。這種反思性的報導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的新聞上能被看到？我想觀眾是會給予掌聲的。這種反思性的報導，可用新聞的方式報導出來。

張錦華：我覺得這應該用專題來處理，用一個專題好好回顧媒體訪問哪些人，現在檢察官做成不起訴的處分，這中間的矛盾和差異，做一集一定很好看。

陳依玫：我贊成公視做這件事情。

張錦華：公視拒絕做這樣的節目，不敢得罪各位。

陳冠男：我後來想一想，媒體審判這件事情搞不好它是個假議題，它在台灣可能是不存在的。以我們這種高度成熟獨立司法運作的法官，不會受到媒體的影響，我們又不是走陪審制度，沒有影響到任何參與者。

葉大華：這個案子的意見我們就轉寄給自律委員會，也許你們下一次或是談話性節目座談會的時候來討論。

※議案三：嘉基申訴報導不實和錯誤

（參閱附件五 P.48~58）

葉大華：

1. 最後一個議題是嘉義基督教醫院的申訴，他們直接透過管仲祥老師找到我。一開頭是因為三家紙媒有特別針對基層護理工會去嘉基抗議的事件做報導，蘋果日報就直接認定是職災，中時寫「首例」。那後來我發現電子都會去抄「首例」、「職災」。你看新聞會以為已經確認自殺是因為職災，有一些台有引述基層護理工會拿的診斷書。
2. 嘉基回應來的內容（請參閱 P.50、51），原先在媒體報導上的診斷書，是一般的診斷書，程序上到這個階段來說，任何員工都可以透過機構去申請診斷證明，然後認定是不是因為職業災害而導致身心的傷病。拿到診斷書才到勞委會去進一步認定職災，所以還有一段時間。嘉基說，到目前為止，家屬還沒

把申訴案送進勞委會。

滕西華：媒體報導可能有引述一些資料不是事實，這種新聞每天都有。嘉基沒有道理寫信來給你是因為，診斷書是診斷書，職災認定是職災認定，嘉基否認它是職災。它同時發了很大的聲明稿，寫的這些資訊全部都違反法律，它其實不可以寫信告訴你說，這個人多可憐、多不快樂...等等。根本沒有資格講這句話，過多的資訊揭露是有問題的。

葉大華：

1. 我看了報導後，我有跟他說，我不去管他跟當事人如何協調這件事情，我只確認當時的消息來源，比如說蘋果，有沒有去做到查證。因為當時紙媒出來的狀況是確認是職災且可以獲得賠償，後來電子媒體也有去做這樣的引述，所以讓報導後續效力變大。
2. 這類案件是有公共利益一定會去報導，我覺得比較大的爭議點在於報導的尺度上要怎麼拿捏，到底有沒有做到查證，這也是蘋果到現在還沒有回覆我，它只說地方新聞中心有講（是職災），他們也只有去問萬芳醫院。那電子媒體跟紙媒，你們的思考是什麼？

陳依玫：

1. 我比較贊成西華，我當初看到這案例的時候，原本還把診斷書提供，後來跟大華商量，就把診斷書拿掉，因為那完全洩漏個資。
2. 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嘉基危機處理的大失敗。
3. 回歸到新聞媒體，確實我們應該要查證，事實在於到底算不算職災？我細看紙媒的報導：（P.53）第一段，它並沒有講後面的程序，它講的是到目前為止的事實。（P.56）連標題都寫得滿平衡的，它並不是指終審已經判定為職災，而是說在北區職災中心已經診斷說她是，會用這去申請。
4. 我覺得跟嘉基講得是雞同鴨講，完全是兩件事情。那嘉基如果說只能報導終審，前面的過程都不能報導，這個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工會去抗議是事實，而且媒體也已經平衡報導。事實到哪裡，我們還是有報導的必要性。

滕西華：這是醫院慣有的反應。從開國以來，不會有醫院承認是因為過勞。

葉大華：因為這邊沒有蘋果日報的報導，蘋果是寫「證實」、「首例，護士壓力大自殺算職災」，標題是這樣下的，所以會有引導性的判斷。

王麗玲：它把人家父母離婚這樣寫出來，真的是太過份了。

楊益風：

1. 職災認定不是這個樣子的，職災認定不是依據診斷證明書，職災認定是依據委員會的鑑定，而且是由地方政府認定，地方認定後，如果雇主不同意，還可以再請求中央再認定。基本上我猜，嘉基抗議的是：我是有權力反駁的，而且這件事情你只拿到一個醫療證明。
2. 剛才依玫講的沒有錯，就紙媒講的是說：『準備申請職災』。那就報導無誤。如果說媒體報導『這是職災首例』，那當然嘉基可以抗議。誰告訴你這是職災首例，因為有認定權責的是政府。

滕西華：是『申請』首例。

楊益風：提醒所有同業朋友，有關職災認定，不是由醫師認定，而『是由地方政府認定』。

陳依玫：用字遣詞上面少『申請』兩個字。

楊益風：你們有興趣可以去參考一個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葉大華：謝謝，我想這也是一個案例讓我們了解一下。我會寫信跟他們說明。

※臨時動議：未來的建議

滕西華：我覺得社會都沒有隱惡揚善的美德。我們要不要做十大傑出報導，或是鼓勵某一些媒體，它做了一件很讚的事情，他這樣報導的模式、內容做一些表率。我覺得倫理委員會來鼓勵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是站在新聞倫理報導的角度。被鼓勵的媒體或記者，開始會去複製以後的新聞。不要倫理委員會也來嘗試可以做一些這種事情。我們總是要告訴人家說，什麼樣才叫新聞報導，什麼樣的描述和方式真的很好，以後就有範例可以學習。

葉大華：其實電子媒體的獎項很多。我們之前也有獎項，做了三年後發現邊際效益遞減。

呂淑好：

1. 提醒過年快到，最近觀察電視媒體在自殺、搶劫新聞的報導。我預期這一類的可能會滿多，我怕會有模仿效應。在描述手法上，要特別小心，我擔心在談話性節目又會再出現，擔心有一些模仿。
2. 在一月三號、四號，中天有報妻子自殺的新聞，就去訪問鄰居，感覺上有點把原因簡化。第二天又看到 TVBS 報政大學生自殺。我就想，怎麼媒體同業又開始在報導這一類的新聞。

3. 民視是在報導性功能障礙的新聞，性功能障礙很難用畫面，它就一直去照一些藥品，好像一直暗示性功能障礙就只能去吃藥。

陳依玫：

1. STBA 自律綱要中對於個人因素的自殺新聞是不報導的，除非有公共利益。我相信有一些自殺案件是大家認為有公共價值的，但是根據自律綱要即使有公益性也要很謹慎地掌握，以比較小的篇幅和比較謹慎的手法去處理。
2. 手法的部分，綱要載明建議，燒炭、跳樓或上吊這種字眼是避免使用的。
3. 我之前常舉一個案例，馬英九當選總統後，有人自焚，雖然有公共意義，但是各電視台都沒有報導，應該是出於各頻道對時勢的拿捏。

王宏哲：我希望諮詢委員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像剛剛性功能障礙新聞報導上的畫面該如何呈現？

呂淑好：可用一些宣導片的畫面，但是裡面就穿插好幾個藥品的畫面。

王麗玲：若照藥品很多罐，那個形狀男生就會去找藥房間。

葉大華：那還有其它的嗎？我們都還是維持這樣一季一次，NCC 沒有要求我們要每個月。下次發函請 NCC 過來？

王麗玲：我認為官員真的做錯事情，為什麼這些法令要這樣訂。我們既然開會，就把它明確地列出來，第一、先請他來。我們開很多會，很多都派科員來，最後科員會說，我今天跟這個也沒有關係。那派他來做什麼？這是一直以來遇到的，所有政府面對這些事情的態度。

葉大華：因為我們也是建立一個模式，未來如果有一些新聞報導上，涉及到主管機關的議題，我們可盡量溝通邀約權責相符的人來與會。

呂淑好：我們記錄下來，過去這半年派什麼層級的人來。

葉大華：如果沒有其它問題，謝謝大家。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案列管追蹤表

103.01.27 製表

項次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主責單位	處理等級
103年01月09日 第33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富邦金控來函提請新聞自律申訴與中天新聞台之回覆討論案，轉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陳主委說明討論情形。	已於103年01月09日第31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現階段衛星公會與各台的自律分工(雙軌)，各電視台已經設立內部的倫理委員會，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上軌道。因此公會的自律委員會傾向於不適合受理單一電視台的個別事件。 2. 建議，在上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曾有充分討論，將大家寶貴意見轉請中天參考。也建議當事方若還有問題可循原來的管道，回到源頭與跟中天溝通申訴。 3. 我們也會利用會議記錄的方式，再次公開說明衛星公會自律委員的角色定位和分工。 	新聞自律委員會暨諮詢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項次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主責單位	處理等級
103 年 01 月 09 日 第 3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有關日前家長刊登報紙廣告投訴「校園霸凌案」討論案。	請衛福部保護司林科長代轉達本次諮詢會議相關意見給司長，並建請針對該案召開審議會議。	衛福部保護司已於 103.02.14 召開審議會議，會中決議將針對自由時報依據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7 款開罰。	新聞自律委員暨諮詢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103 年 01 月 09 日 第 3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日前媒體報導「范佐憲簽賭等爭議案」，因查無實証業經簽結，提供本案就如何改善「媒體審判」之議題進行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可做反思性的報導。 平衡報導或平反報導應注意比例原則。 該案轉由 103/1/16 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座談會進行討論。 	已列入 103.01.16 第二場次：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座談會討論案例。	新聞自律委員暨諮詢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項次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主責單位	處理等級
103年01月09日 第33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嘉基醫院來信申訴，蘋果日報12/25報導基層護理工會抗議事件報導不實與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蘋果日報的標題有引導性的判斷。報導應注意消息來源的查證。 2. 嘉基在危機處理上並非恰當，且其聲明稿等相關資料洩露過多個資，違反專業倫理。 3. 提醒「職災」非由醫師認定，而是由地方政府認定。(職災申請流程 P.56) 	由葉大華主委轉知嘉基本次諮詢會議審議結果。	新聞自律委員會暨諮詢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